1999友好合作关系

中国与马来西亚的关系-中马《联合声明》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以下简称?双方?)，自1974年5月31日正式建交以来，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防务及其它领域建立了友好和实质性的关系。双方之间的密切交往使这种关系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得到进一步加强。双方保持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

　　在21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双方同意共同制订一个未来双边合作的框架，从而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建立全方位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为此，本着共同的意愿和目的，双方同意优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促进本地区和世界的持久和平、稳定与繁荣而共同努力。

　　二、保持包括双方高层领导、政府官员的各个层次的经常性接触和互访，增进双方企业及人民之间的交流，以促进中马双边关系全面、持续地发展。

　　三、加强两国外交部年度高官磋商机制，就共同关心的双边、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磋商将由双方轮流主办。

　　四、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扩大贸易、投资、银行、金融、国防、安全、教育、科技、信息、卫生、交通、环境、农业、林业、矿业、文化、旅游、青年和体育等领域的友好互利合作，并承诺：

　　（一）通过下列措施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与投资往来并加强工业合作：

　　1、同意消除贸易和投资障碍以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2、提高有关贸易法规的透明度；

　　3、通过更频繁的信息交流来鼓励和支持双向投资的增长。

　　4、促进投资以及合作到第三国共同投资；

　　5、鼓励双方工商部门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二）加强在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对等原则，为相互在对方国家开设银行和开展银行业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共同致力于改革和改进国际金融管理制度，建立一个有利于各方的国际金融新秩序。

　　（三）为进一步发展防务合作关系，除加强两军高层交往外，应促进各个层次的互访，包括考察、军舰互访、培训、信息/情报交流、组织研讨会和开展互利研究与开发。在国防工业领域，双方将鼓励国防工业公司官员互访，举办展览、研讨会及讲习班以探讨联合或合作生产项目的可能性。

　　（四）促进双方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和相互协助，在交换刑事信息和预防、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经济犯罪、走私毒品和精神药物、走私武器和炸药、贩卖人口以及其它犯罪活动方面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五）根据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加强教育领域尤其是科技教学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以增进双方的学术和技术交流。

　　（六）根据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签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加强科技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研究和技术交流，并在地区和国际论坛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磋商。

　　（七）加强信息和通讯领域的合作。

　　（八）促进在医学研究、药品生产、传统医学、消费者保护和传染病防控方面的合作。加强双方政府及官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国际卫生合作机构内的协调与合作。

　　（九）增进空中、陆地和海上交通领域的合作。双方将共同努力推动湄公河流域开发计划项下的新加坡－昆明铁路项目。这符合中马两国及本地区其它国家的长远和共同利益。

　　（十）促进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加强就包括落实多边环境协议在内的全球环境问题的磋商，进一步推动清洁技术、环境教育、环境意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合作。

　　（十一）在农业、林业、矿业和木材业产品领域扩大工艺和技术交流，提高产品质量，改进生产，增加附加值。

　　（十二）有计划、有组织地推动文化交流，考虑签订双边文化合作协定。

　　（十三）鼓励双方旅游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合作，增加游客人数，拓展旅游市场，提高旅游促销技巧。

　　（十四）鼓励和促进体育运动领域的合作，包括体育运动管理、训练及运动医学方面的合作。在青年培养及交流计划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五、确认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马方按照其一个中国的政策，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确立的原则以及包括互不干涉内政在内的其它公认的原则，应作为指导双方关系的基本准则。

　　七、继续在东盟、东盟地区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世贸组织和联合国等多边场合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加强磋商与合作，促进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发展。

　　八、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东盟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双方认识到中马之间的密切合作及双方作出的重要贡献促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东盟及东盟与中日韩关系的发展。

　　九、维护南中国海的和平与稳定，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双边友好协商和谈判促进争议的解决。

　　十、促进多极世界和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十一、重申各国有权选择自己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任何国家都不应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

　　十二、促进发展中国家团结，支持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事务并在新的世界秩序中占有自己应有的位置。

　　如一方要求，双方外交部长将共同对本框架文件进行复审。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争议或分歧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本声明于1999年5月31日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马来西亚代表

　　　　　　　外交部长 　　　　　　　　　　　　　外交部长

　　　　　　　唐家璇　　　　　　　　　　　赛义德 哈米德 阿尔巴

　　　　　（签字） 　　　　　　　　　　　　　（签字）